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川财金〔2020〕30号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

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确保“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贴息支持对象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

2.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

1.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0 万元。

（二）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三）贷款利率。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50BP，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对于 1 年期以上创业担保贷款，由经办银行自主选择参照 1 年期或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在贷款合

同中明确约定，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 LPR 进行贴息。

（四）贷款次数。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已按期还款的小微企业，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重新审核满足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等条件后，可予以贷款、贴息支持。

三、财政贴息及奖补政策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因近年来国家政策调整，对非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差异化的贴息政策。具体为：

1.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含 26 日）发放的新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第 1 年给予全额贴息、第 2 年贴息 2/3、第 3 年贴息 1/3 执行，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

2. 2018 年 3 月 27 日（含 27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含 27 日）新发放的贷款，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 2 年全额贴息（贷款期限的第 1 年、第 2 年），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贷款期限为 3 年的最后一年市县财政可自主给予贴息。

3. 2019年9月28日(含28日)-2020年12月31日(含31日)新发放的贷款,在规定的贴息期限内,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省级财政承担21%、市县财政承担9%。

4. 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省级财政承担21%、市县财政承担9%。

对贫困地区2021年1月1日前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各级财政部门在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各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均与非贫困地区一致。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 2021年1月1日以前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省级财政承担21%、市县财政承担9%。

2. 2021年1月1日起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

政部门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

（三）财政奖补政策。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省级财政承担 21%、市县财政承担 9%。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四、担保政策

各地要用好用活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为符合条件的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

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五、部门职责分工

1. 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保障职能，按政策规定做好担保基金、贴息资金以及奖励资金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工作，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有序运行。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应用“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3. 人民银行负责督促经办机构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指导经办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开发‘返乡创业贷’、‘摆摊创业贷’等创业担保贷款产品，精准对接重点就业群体

融资需求；强化运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以及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健全协作机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快信息系统对接和大数据应用，整合贷款申请、资格审核、贷款担保、贷款发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等流程，实现部门间信息适时共享。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

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资金拨付和清算审核工作

（一）资金拨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实行“年中预拨、年终结算、滚存使用”的方式进行管理。

1.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提前拨付。财政厅将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连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一并提前预下达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

2. 金融机构按季申报。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并附担保机构、人社部门和人民银行审核签章确认意见，按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1）申请贴息资金。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将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拨付经办银行。

（二）资金清算。

1. 金融机构报送清算材料。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做好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各经办金融机构要严格对照政策口径如实申报，于每年1月前将上年度贴息及奖补资金申报

材料连同担保机构、人民银行出具审核意见的相关数据表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各资金申报主体务必确保数据准确、资料完备、报送及时。

2. 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报送。各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贴息资金清算汇总审核和报送工作，于每年 2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财政厅。具体报送材料包括：资金申报文件、资金清算审核表（详见附件 2）。各资金申报主体和地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逾期将不予受理，均视同该机构（地区）上年度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未发生贴息进行清算以及该年度不申请贴息及奖补资金处理。其中：金融机构未按时报送资金清算材料的，由金融机构自行负责；金融机构按时申报，但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未按时报送清算材料的，由该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自行负责（全额负担中央、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贴息及奖补资金）。

3. 资金清算审核下达。财政厅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对各市（州）、扩权县财政部门报送的上年度资金清算进行审核认定后，报送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审核下达清算结果后，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审核结果与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办理贴息及奖补资金清算。

八、严肃财经纪律

金融机构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拨付、使用情况加强检查，对虚报材料、骗取奖补资金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足额兑付各级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的地区，经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财政厅或审计部门书面确认后，取消下年度申请相关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的资格。

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围绕既定绩效目标，强化贴息及奖补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附件：1. 贴息资金申报表
2. 贴息资金清算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0年6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报审核表

年第 季度

单位: 万元

经办银行		
贷款相关情况	贷款当季发放额	
	其中: 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 未用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信用贷款发放额	
	贷款当季发生笔数	
	其中: 个人贷款发生笔数	
	小微企业发生笔数	
	季初贷款余额	
	季末贷款余额	
	贴息资金申报额	
	其中: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其中: 季初应付未付贴息金额	
	本季新增应付贴息金额	
经办银行申报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担保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由经办银行填制, 送相关机构(单位)审核签章确认后报财政部门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清算审核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财政局

单位: 万元、笔

经办银行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农商行和 农合行	农村 信用社	其他机构	合计
贷款及贴息情况							
4、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5、年末结余贴息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市县财政贴息资金							
四、上年贷款奖补情况							
1、年初结转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2、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3、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4、年末结余奖补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市县财政奖补资金							
四、本年贷款计划							
1、预计本年贷款发放额							
其中：个人贷款发放额							
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其中：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3、申请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4、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5、申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备注：1. 填报数据均保留1位小数；

2. “二、上年贷款贴息情况”仅填列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贷款贴息情况，不包括地方财政自行安排的贷款贴息情况

3. “上年”是指本次资金清算的年度，“本年”是指填表日所处的年度。

4. 若无法区分银行类别，只填合计数。

____年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行状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财政局

单位：万元、笔、人、户

项 目	行次	上半年	全年
一、年初担保基金规模	1		
其中：本级自筹	2		
中央、省级、市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	3		
省级财政损失分担资金	4		
二、担保情况	5		
（一）担保人数（户数）	6		
其中：个人贷款的贷款人数	7		
小微企业贷款的企业户数	8		
（二）担保笔数	9		
其中：对个人担保笔数	10		
对小微企业担保笔数	11		
（三）担保金额	12		
1. 本年度增加额	13		
其中：对个人担保金额	14		
对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15		
2. 本年度减少额	16		
其中：对个人担保金额	17		
对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18		
3. 担保余额	19		
其中：对个人担保金额	20		
对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21		
（四）单笔担保最高额	22		
（五）单笔担保最长期限	23		
三、发生代偿情况	24		
1. 代偿金额	25		
其中：对个人代偿金额	26		
对小微企业代偿金额	27		
2. 代偿笔数	28		
其中：对个人代偿笔数	29		
对小微企业企业代偿笔数	30		
3. 追偿总额	31		
4. 代偿实际损失	32		
四、担保基金余额	33		
1. 担保基金损失金额	34		
2. 当年新增担保基金	35		
其中：本级筹集担保基金	36		
中央、省级财政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	37		

备注：C33=C1+C35-C34，D33=D1+D35-D34。填报数据均保留1位小数。

